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北银行
370,575,111 股股份（8.78%股权）项目

评估说明

天兴评报字（2015）第 1078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目录

第一部分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3
第二部分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4
第三部分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5
一、 评估对象.....	5
二、 评估范围.....	5
第四部分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6
一、 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6
二、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7
三、 核实结论.....	7
第五部分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8
一、 评估对象概况.....	8
二、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理由.....	10
三、 收益法的应用假设条件.....	12
四、 宏观经济分析和行业分析.....	13
五、 被评估单位业务概况及财务分析.....	23
六、 收益法评估模型.....	34
七、 权益现金流量预测.....	35
八、 其他资产和负债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	48
九、 权益资本价值.....	48
第六部分市场法评估技术说明	49
一、 评估对象概况.....	49
二、 市场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理由.....	49
三、 市场法评估模型.....	50

四、 宏观经济分析和行业分析..... 51

五、 被评估单位业务概况..... 51

六、 市场法的应用假设条件..... 51

七、 可比公司和被评估企业进行财务报表分析、调整..... 51

八、 市场比较法评估计算过程..... 51

九、 被评估单位价值估算结果..... 65

第七部分评估结论及分析 67

 一、 评估结论..... 67

 二、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68

 三、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溢（折）价的影响..... 69

附件：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评估说明仅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第二部分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部分内容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编写并盖章，内容见附件一。

委托方一：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集团”）

委托方二：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建设”）

被评估单位：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银行”）

第三部分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575,111 股股份（8.78%股权），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河北银行的 370,575,111 股股份（8.78%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权属争议、诉讼或仲裁等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575,111 股股份（8.78%股权）。

1、委托评估对象及范围的一致性及审计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20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企业的客户资源、营销网络及业务合同等无形资产

截止评估基准日，河北银行下设控股子公司 1 家，参股公司 3 家；分行 13 家，为唐山分行、邯郸分行、天津分行、廊坊分行、沧州分行、保定分行、青岛分行、石家庄营业管理部、邢台分行、张家口分行、衡水分行、承德分行、秦皇岛分行；支行 171 家，主要分布在石家庄地区、唐山地区、邯郸地区、天津市、廊坊地区、沧州地区、保定地区、青岛地区、邢台地区、张家口地区。

本次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范围包括河北银行的客户资源、营销网络及业务合同等无形资产。

3、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第四部分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指定了评估项目总体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组建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二个评估项目组。根据河北银行提供的审计报告、收益预测表和相关经营资料，制定了详细的现场工作计划，评估项目组在企业相关人员的配合下，于 2015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15 日，对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不动资、经营范围、经营状况等进行了现场了解、调查和核实。

（一）指导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填表与准备相关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企业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收益预测表”及其填写要求对河北银行的银行监管指标及未来收益状况进行申报，同时要求企业相关人员按照评估人员下发的“评估资料清单”准备的房屋和土地等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其经营状况的财务数据、经营指标、市场状况等相关文件资料。

（二）初步审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评估人员通过翻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实物资产的详细状况和经营状况，然后审阅企业提供的“收益预测表”、银行业监管指标，初步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项目不明确、不完善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提供的相关资料是否符合要求，对于存在的问题反馈给企业进行补充完善。

（三）现场实地调查和数据核实

各评估组依据重点资产明细表、评估调查表，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现场勘察。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察方法。

对未来收益预测表是否存在不合理之处，并由企业相关专业配合人员进行补充完善。

对银行监管指标等数据，与历史年度的报告进行核对。

对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评估人员搜集了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

用权证等产权证明资料，对房产及土地权属进行了核实。

（四）补充、修改和完善收益预测表、银行监管指标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核查，并和企业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收益预测表”、银行监管指标表等，以做到：账、表、实相符及复合客观和企业实际情况。

（五）核实主要资质及产权证明文件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物业、无形资产等的产权进行核实调查，以确认产权是否清晰。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截至评估基准日河北银行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涉讼标的总额人民币 2,537.59 万元。鉴于上述案件目前均处于上诉或庭审阶段，河北银行未来是否承担相应的债务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诉讼事项可能对评估价值产生的影响。

三、核实结论

经上述清查核实，河北银行纳入评估范围的合并总资产 21,126,580.81 万元，合并负债总额账面值 19,904,298.63 万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19,209.90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2031 号”。

第五部分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对象概况

评估对象为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575,111 股股份（8.78%股权）。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银行”）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 28 号

法定代表人：乔志强

注册资本：肆拾贰亿壹仟捌佰捌拾玖万陆仟叁佰叁拾伍元整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1996 年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007820

金融许可证：B0282H213010001

2.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河北银行是全国首批五家试点城市合作银行之一，也是河北省第一家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河北银行从 48 家信用社组建的城市合作银行发展到现代股份制商业银行，经历了石家庄城市合作银行、石家庄市商业银行、河北银行三个历史时期。

1996 年 5 月 2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河北财政局、华北制药集团公司等 25 家单位共同发起成立了石家庄城市合作银行；1998 年 6 月 4 日，石家庄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石家庄市商业银行；2009 年 11 月 19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石家庄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批准，石家庄市商业银行更名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

根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二〇一一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于 2011 年 9 月 7 日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河北银监局关于河北银行变更注册资本方案的批复》（银监冀局复[2011]199 号）批准；及 201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通过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河北银监局关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核准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冀局复[2012]117 号)批准，河北银行向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财政局、中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 29 家法人股东增资扩股 12 亿股，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 亿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32 亿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本金总额未发生变化，2013 年度无新增股本。2014 年 9 月 24 日，将 2009 年利润分配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对 2009 年 8 月 31 日在册股本进行分配，注册资本增加至 376,687.1728 万元。

2015 年 5 月 12 日，河北银行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册股本 3,766,871,728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送 1.2 股向股东送股 452,024,607 股，按每 10 股派现 0.3 元(含税)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13,006,151.84 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4,218,896,335 元，股份总额变更为 4,218,896,335 股。2015 年 6 月 23 日，中国银监会河北监管局下发《河北银监局关于河北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冀银监复[2015]145 号)审批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截止评估基准日，河北银行前十名股东占总股本的 71.87%，具体如下，

股东	性质	所持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802,264,177	19.02%
中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464,747,361	11.02%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403,048,801	9.55%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股	370,575,111	8.78%
石家庄市财政局	财政股	293,860,846	6.97%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80,536,541	6.6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股	118,766,566	2.82%
北京理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股	107,809,187	2.56%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股	98,560,000	2.34%
北京乐都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股	91,783,186	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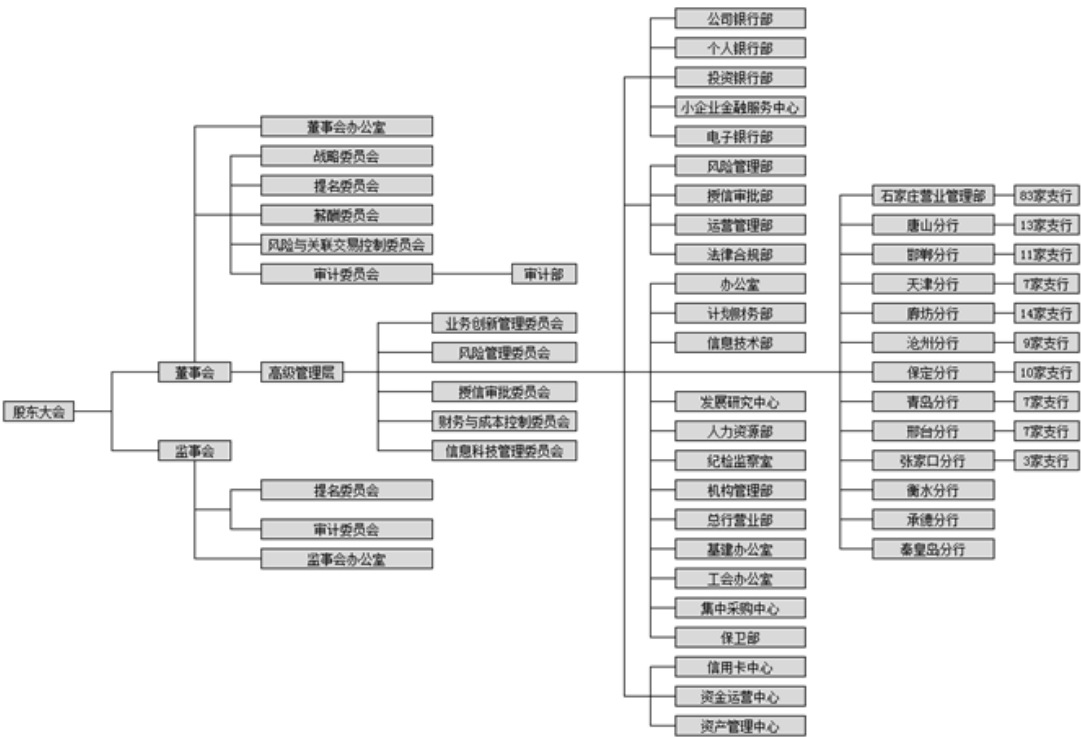
3. 公司决策体系及组织结构

股东大会是河北银行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河北银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

对总行负责。

河北银行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显示，河北银行无控股股东。河北银行与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完全独立，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河北银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4. 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河北银行会计核算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9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理由

（一）收益法的定义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收益资本化法是将企业未来预期的具有代表性的相对稳定的收益，以资本化率转化为企业价值的一种计算方法。通常直接以单一年度的收益预测为基础进行价值估算，即通过将收益预测与一个合适的比率相除或将收益预测与一个合适的乘数相乘获得。

收益折现法通过估算被评估企业将来的预期经济收益，并以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得出其价值。这种方法在企业价值评估中广泛应用，通常需要对预测期间（从评估基准日到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这段期间）企业的发展计划、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等进行详细的分析。

收益折现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二）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结合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一般来说，收益法评估需要具备如下三个前提条件：

- 1.被评估企业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2.被评估企业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合理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3.被评估企业的未来收益年限可以合理预测。

（三）收益法的选择理由

评估人员在对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的会计报表、经营数据进行了详细分析的基础上，对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和市场调研，取得了收益法盈利预测数据和相关依据。经综合分析，选择收益法的主要理由和依据如下：

（1）总体情况判断

根据对河北银行历史沿革、所处行业、资产规模、盈利情况、市场占有率等各方面综合分析以后，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资产具有以下特征：

- ①被评估资产是经营性资产，产权明确并保持完好；企业具备持续经营条件；

②被评估资产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资产，表现为企业营业收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其他收支能够以货币计量。

③被评估资产承担的风险能够用货币衡量。企业的风险主要有行业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这些风险都能够用货币衡量。

（2）评估目的判断

本次评估是对河北银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收购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要对河北银行的市场公允价值予以客观、真实的反映，不仅仅是对各单项资产价值予以简单加总，而是要综合体现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成熟的管理模式所蕴含的整体价值，即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以整体的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权益价值。

（3）收益法参数的可选取判断

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预期收益对应的风险能够合理量化。目前国内资本市场已经有了长足的发展，相关贝塔系数、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报酬率等资料能够较为方便的取得，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外部条件较成熟，同时采用收益法评估也符合国际惯例。

综合以上因素的分析，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操作上适合采用收益法中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评估能够更好地反映企业价值。

三、收益法的应用假设条件

本评估报告收益法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

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河北银行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未来经营期内其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其比例均保持当前水平而不发生较大变化。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果会发生较大的变化。

本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四、宏观经济分析和行业分析

（一）宏观经济形势分析

2014 年，全球经济复苏步伐弱于预期，美国经济复苏势头较好，但欧元区

和日本经济出现停滞不前现象；受金融动荡及乌克兰危机影响，新兴经济体增速继续放缓，但改革力度较大的印度经济表现较好；全球就业市场出现积极变化，但青年失业率仍处较高水平；发达国家物价低位徘徊，新兴经济体仍存在较大通胀压力；全球贸易低速增长。2015 年，再工业化有望推动美国经济继续扩张，结构调整将会促进全球经济复苏，但美国货币政策正常化将会对新兴市场形成一定冲击，发达国家高负债及主要经济体潜在增长率下移也将对世界经济构成一定不利影响。预计 2015 年世界经济表现将好于 2014 年，但仍属缓慢复苏，IMF 预计增速将在 3.8% 左右。

2015 上半年，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和不断加大的下行压力，党中央、国务院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科学精准实施宏观调控，坚定不移推进体制改革与制度创新，国民经济运行处在合理区间，主要指标逐步回暖，呈现缓中趋稳、稳中有好的发展态势。初步核算，2015 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 29686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7.0%。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增长 7.0%，二季度增长 7.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20255 亿元，同比增长 3.5%；第二产业增加值 129648 亿元，增长 6.1%；第三产业增加值 146965 亿元，增长 8.4%。从环比看，二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7%。

2010-2014 国内生产总值及增长速度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基本实现了年初预期的目标，中国经济正在全面向新常态转换，2014 年的变化是房地产结束了长达 15 年的超级繁荣期，进入调整期，这也是导致今年经济下行压力明显增大的主要因素，由之带动投资增长明显下滑。新常态不仅意

意味着经济增长转向中高速，而且伴随着深刻的结构变化、发展方式变化和体制变化。而结构、方式和体制的变化不断推进、显现，正是新常态下中国经济新动力所在，机遇所在。与此同时，新的适应新常态发展的宏观经济政策也逐步成型，成为保持经济平稳增长、促进经济活力增强、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的有力支撑。

展望 2015 年，由于全球经济复苏基础仍然较弱，房地产调整远未到位，一些领域存在较大的金融风险，我国经济仍将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预计经济增长将下调到 7% 左右，但就业形势仍将比较乐观，深刻的结构变化和动力机制变化将继续递进，特别是一些领域的改革攻坚将会为经济中长期发展注入持久的活力和动力。

影响世界经济发展的因素同样会对我国产生不利影响，需要趋利避害，充分利用世界经济形势变化带来的发展机遇。明年继续坚持稳健的货币政策和积极的财政政策，继续实施区间调控和定向调控相结合的宏观政策。金融调控政策的重点是努力降低企业的融资成本，在定向上更加精准，瞄准结构优化的难点、重点。同时，加大财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定向调控力度。把宏观调控政策与长期发展战略有机结合起来。

1、以“一路一带”建设为契机促进基础设施国际合作

2015 年，不论是新兴国家还是发达国家，都有可能扩大基础设施建设规模，我国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这为我国有关企业带来了巨大机遇。同时，我国应做好规划，将基础设施国际合作同我国“一路一带”建设密切结合，共同促进世界经济的发展。

2、增强我国在全球价值链中的竞争力

美国再工业化进程将会进一步加快，这对我国部分产品的出口确会产生一定消极影响，但也会促进我国有关产业发展，形成既竞争又合作的关系。在当前形势下，我国应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培育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延伸的国际竞争新优势，促进国内产业结构升级。

3、采取积极的政策提高潜在经济增长率

一是扩大先进技术设备的进口，这不仅有利于提高技术进步对我国潜在经济增长率的贡献，还有利于拉动出口国的外需，对世界经济增长做出积极贡献

献。二是进一步加快职业技术培训，从而提高劳动者的生产效率，降低人口红利弱化对我国经济增长的影响。三是加快改革，进一步提高全要素劳动生产率。

4、进一步增强同新兴经济体的合作

一是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合作在减轻对方瓶颈因素的同时化解当前国内产能过剩压力。二是通过经济特区合作在促进对方改革的同时提升我国走出去水平，我国在经济特区建设方面取得了世界瞩目的经验，许多新兴国家纷纷效法，我国可以以此为契机增强软实力。三是通过扩大金融合作在稳定对方市场的同时扩大我国影响力。四是通过政策交流分享发展经验、实现互利共赢。比如，我国在应对通货膨胀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面临共同的国际环境，近年我们实现了保增长、控通胀和调结构的统一，这些经验对于破解新兴市场经济体货币政策的难题具有重要参考意义。

（二）国际国内金融形势分析

1、国际经济金融形势

2014 年，世界经济增长 3.3%，与 2013 年持平；国际贸易品价格上涨，但实际成交量增速下降，全年商品与服务贸易增长 3.1%，同比下降 0.3 个百分点。世界经济复苏依然不平衡，各国经济呈现多样化、多速化态势；全球货币政策格局趋于复杂，各经济体货币政策分化明显；地缘政治冲突仍在持续，对经济增长的影响愈发显著。

一是发达经济体经济温和复苏，分化愈发明显。2014 年，发达经济体经济增长 1.8%，同比增加 0.5 个百分点，但主要发达经济体增长情况差异显著，美国、欧元区和日本经济增长分别为 2.4%、0.8%和 0.1%。美国经济复苏强于预期，2014 年 CPI 增长 1.6%，略高于 2013 年的 1.5%；12 月失业率为 5.6%，全年月均新增非农就业人数 26 万，高于 2013 年月均 19.5 万人的水平。欧元区受经济结构调整进展缓慢、公共债务压力较大和地缘政治事件冲击等因素影响，经济增长动能明显减弱，7 月以来 CPI 同比增速持续处于 0.5%以下，12 月 CPI 同比增长-0.2%，出现技术性通缩；截至 2014 年底，欧元区失业率 11.4%，就业改善不明显。日本安倍经济学三大主要措施中的刺激性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边际效应持续减弱，消费税提升所导致的负面影响超出预期，2014 年第四季度 GDP 较上季度实际增长

0.49%，换算成年率增长 1.5%，是日本 GDP 时隔两个季度再次转为正增长，但该数据低于市场预期，显示日本经济尚未实现全面复苏，面临再次衰退风险；CPI 全年增长 2.7%，后期经济走势前景不明。

二是新兴经济体增长势头放缓，风险因素更为复杂。新兴市场整体走弱，受强势美元和大宗商品价格低迷等因素影响，2014 年新兴经济体货币出现较大幅度贬值，印尼盾、智利比索、巴西雷亚尔和土耳其里拉都接近数年低点；跨境资本流动也更加剧烈，部分新兴经济体面临资本外流风险，资金流向监测机构新兴市场投资基金研究公司（EPFR）的数据显示，2014 年全球新兴市场基金整体资金流出 230 亿美元，是自 2011 年以来最大规模的资金流出。另外，新兴市场经济体增长也出现分化趋势，2014 年新兴市场经济体增长 4.4%，同比下降 0.3 个百分点，延续了 2010 年以来的下滑态势，其中巴西、俄罗斯、印度和南非经济增长率分别为 0.1%、0.6%、5.8%和 1.4%。新兴市场经济体中，巴西饱受高通胀困扰，工业生产超 8 个月处于萎缩，CPI 增长 6.41%。俄罗斯因卷入地缘政治冲突而受西方制裁，其经济受到资本外逃、卢布贬值、增速放缓和贸易减少等不利影响。截至 2014 年底，卢布兑美元汇率较年初下跌约 40%，全年 CPI 增长 11.4%。印度经济周期性复苏开始，通货膨胀率呈下降趋势，12 月通货膨胀率为 5.86%。印度总理纳伦德拉·莫迪上任后推行经济改革，着力吸引外资，5 月至 9 月外国对印度直接投资 12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

三是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加剧，各国协调合作亟待加强。由于各国复苏步伐不一，全球货币政策格局趋于复杂，货币政策协调难度加大。同时，政治和经济风险动荡交叠，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加剧。2014 年，主要发达国家股市涨跌互现，美国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英国金融时报 100 指数、日本东经 225 指数分别收于 17,823.07 点、6,566.09 点和 17,450.77 点，分别比年初增长 7.25%、-2.71%和 7.12%。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2、国内经济金融形势

2014 年，国民经济在新常态下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经济运行处在合理区间，农业生产形势较好，工业生产基本平稳，居民消费价格总体稳定，居民收入稳定增长，结构调整取得积极进展。

一是经济总体保持平稳运行。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63.65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7.4%。农业生产形势较好，粮食产量连续两年跨上 1.2 万亿斤的台阶，并实现“十一连增”。1~12 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3%，城镇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名义增长 15.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名义增长 12.0%，进出口总额（美元计价）增长 3.4%，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 2.0%。

二是经济结构调整出现积极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保持较快增长，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与传统产业跨界融合，2014 年全国服务业增长 8.1%，高出第二产业 0.8 个百分点。产能过剩行业调整积极推进，污染防治力度明显加大，主要污染物特别是氮氧化物排放量明显减少，全年单位 GDP 能耗同比下降 4.8%。

三是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2014 年全国公共财政收入为 14.04 万亿元，同比增长 8.6%；全国公共财政支出为 15.17 万亿元，同比增长 8.2%。货币信贷增长平稳，12 月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为 122.8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2%。在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同时，积极创新宏观调控思路和方式，有针对性地进行预调微调，通过“营改增”扩围、加大税收优惠幅度等定向减税措施，支持服务业和小微企业发展；运用定向降准、再贷款、再贴现、调整银行存贷比考核等监管政策和发行专项金融债等手段，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

四是金融市场总体保持稳健运行。2014 年，我国股票市场成交量显著增加，市场活跃度明显上升，主要股市指数上扬；债券市场发行规模扩大，直接融资的功能得到了较好发挥。截至 12 月末，上证综指收于 3,234.68 点，比年初上涨 52.87%，沪深两市上市公司为 2,613 家，总市值为 37.25 万亿元，全年合计筹资总额（包括 IPO、增发、配股）4,856.43 亿元，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 11.0 万亿元，同比增长 22.3%。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三）中国银行业概况

截至 2014 年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 3 家政策性银行、5 家大型商业银行、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33 家城市商业银行、665 家农村商业银行、89 家农

村合作银行、1,596 家农村信用社、1 家邮政储蓄银行、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41 家外资法人金融机构、1 家中德住房储蓄银行、68 家信托公司、196 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30 家金融租赁公司、5 家货币经纪公司、18 家汽车金融公司、6 家消费金融公司、1,153 家村镇银行、14 家贷款公司以及 49 家农村资金互助社。

2014 年，5 家民营银行获批筹建，其中 1 家开业，1 家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设立。截至 2014 年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共有法人机构 4,091 家，从业人员 376 万人。

1、资产总量

截至 2014 年底，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72.3 万亿元，比年初增加 21.0 万亿元，增长 13.9%；负债总额 160.0 万亿元，比年初增加 18.8 万亿元，增长 13.3%（见图 1）。从机构类型看，资产规模较大的依次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的份额分别为 41.2%、18.2%和 16.5%（见图 2）。

图1 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总量（2003—201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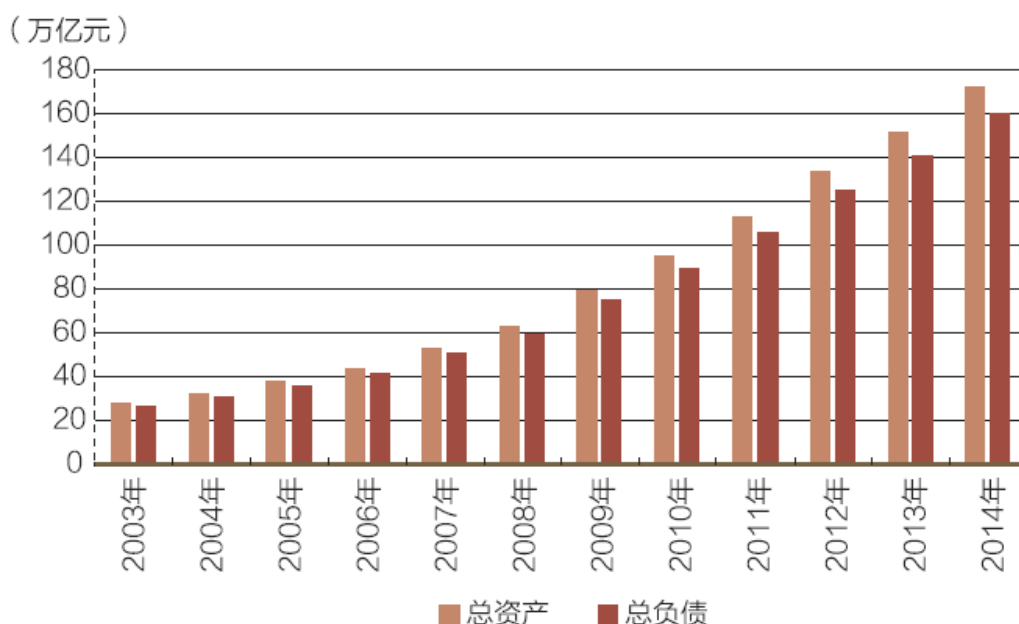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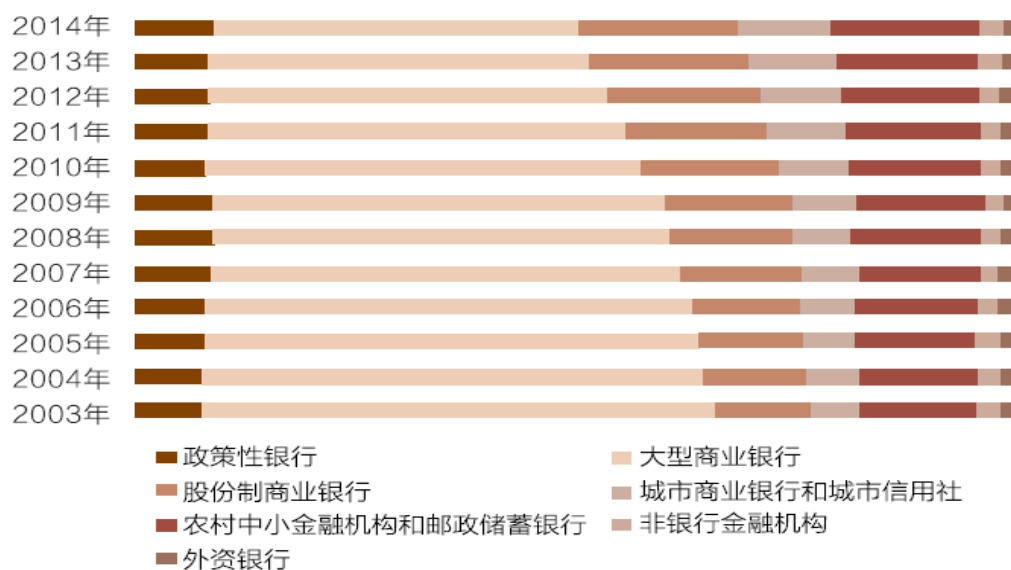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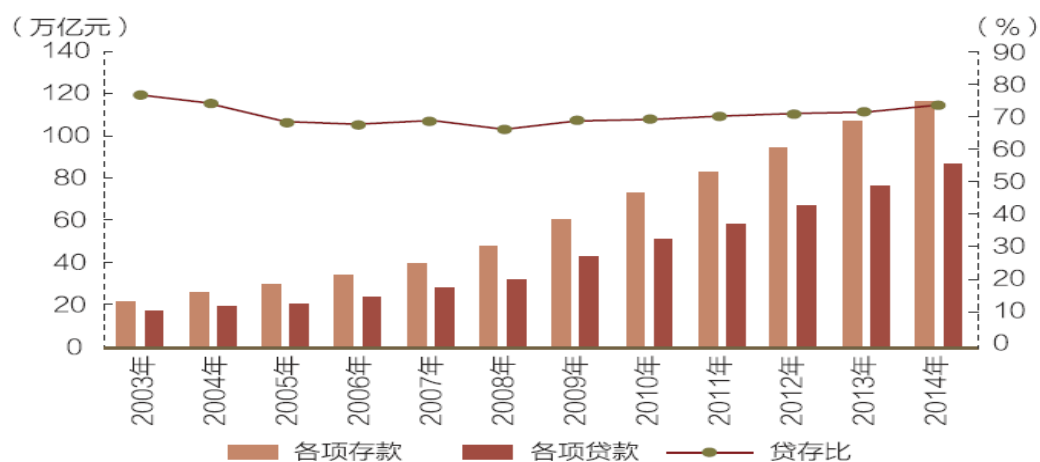
图2 银行业金融机构市场份额（按资产，2003—2014年）



2、存贷款增速

截至2014年底，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117.4万亿元，比年初增加10.2万亿元，同比增长9.6%。其中，居民储蓄存款余额49.0万亿元，比年初增加3.8万亿元，同比增长8.4%；单位存款余额59.1万亿元，比年初增加4.9万亿元，同比增长9.1%。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86.8万亿元，比年初增加10.2万亿元，同比增长13.3%。其中，短期贷款余额33.6万亿元，比年初增加2.5万亿元，同比增长7.9%；中长期贷款余额47.2万亿元，比年初增加6.1万亿元，同比增长15.0%；个人消费贷款余额15.4万亿元，比年初增加2.4万亿元，同比增长18.4%；票据融资余额2.9万亿元，比年初增加9,616亿元，同比增长49.0%（见图3）。

图3 银行业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及贷存比（2003—201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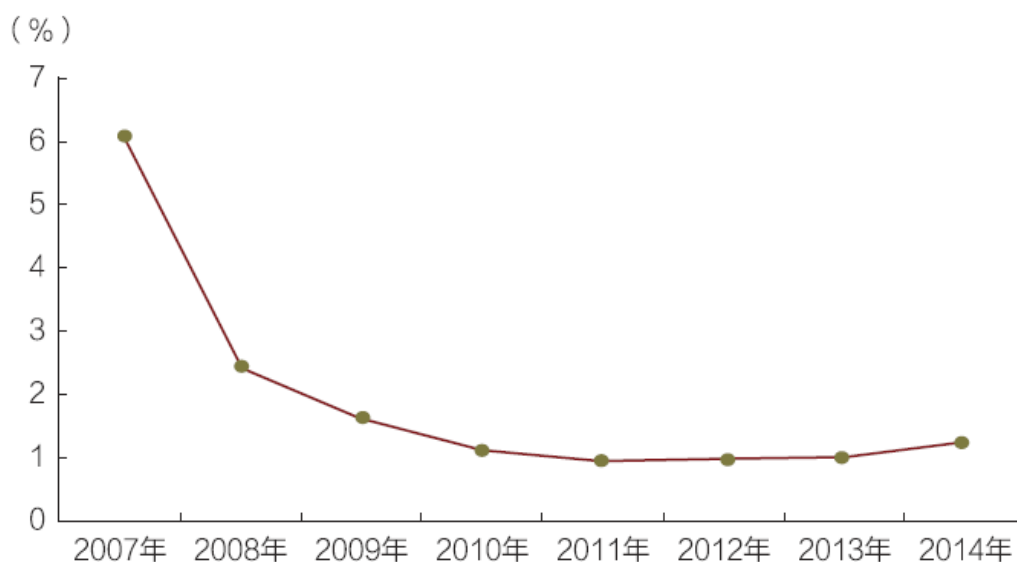
3、资本实力

自 2013 年起，我国商业银行开始正式执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截至 2014 年底，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56%，较年初上升 0.61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76%，较年初上升 0.81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为 13.18%，较年初上升 0.99 个百分点。

4、资产质量

2014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新增贷款以四大行业为主，且集中度较上年有所下降。新增贷款占比最高的四大行业为个人贷款（24.2%）、房地产业（13.4%）、批发和零售业（12.6%）以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0.2%），合计占比 60.4%，较上年下降 7.3 个百分点。截至 2014 年底，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余额 1.43 万亿元，比年初增加 2,574 亿元，不良贷款率 1.60%，比年初上升 0.11 个百分点。其中，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8,426 亿元，比年初增加 2,506 亿元，不良贷款率 1.25%，比年初上升 0.25 个百分点（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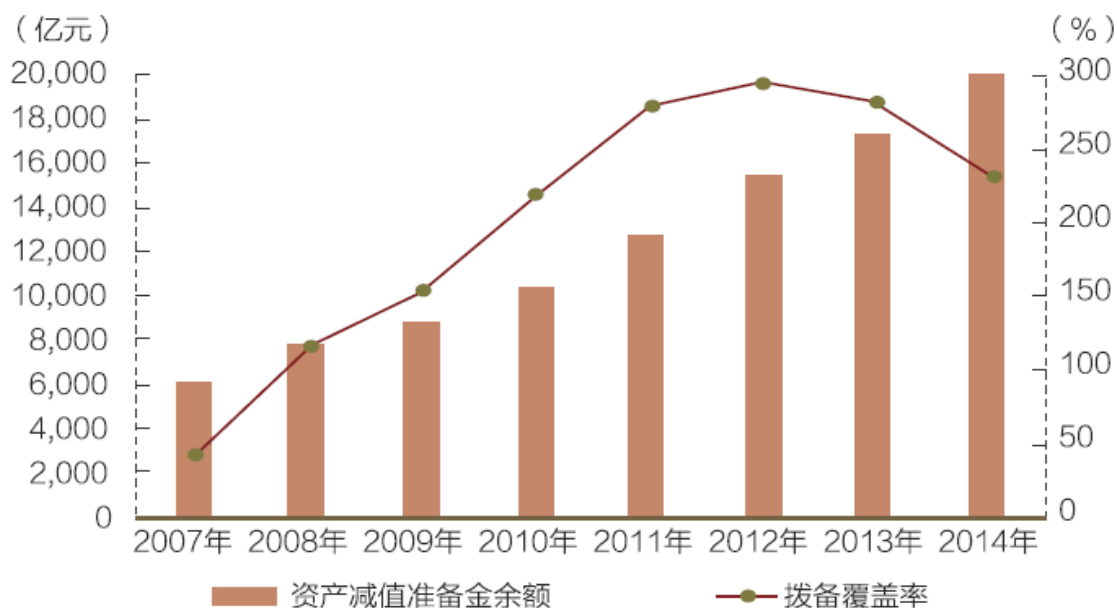
图4 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比率（2007—2014年）



5、风险抵补能力

截至 2014 年底，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1.96 万亿元，比年初增加 2,813 亿元；拨备覆盖率 232.1%，同比下降 50.6 个百分点（见图 5）；贷款拨备率 2.9%，同比上升 0.07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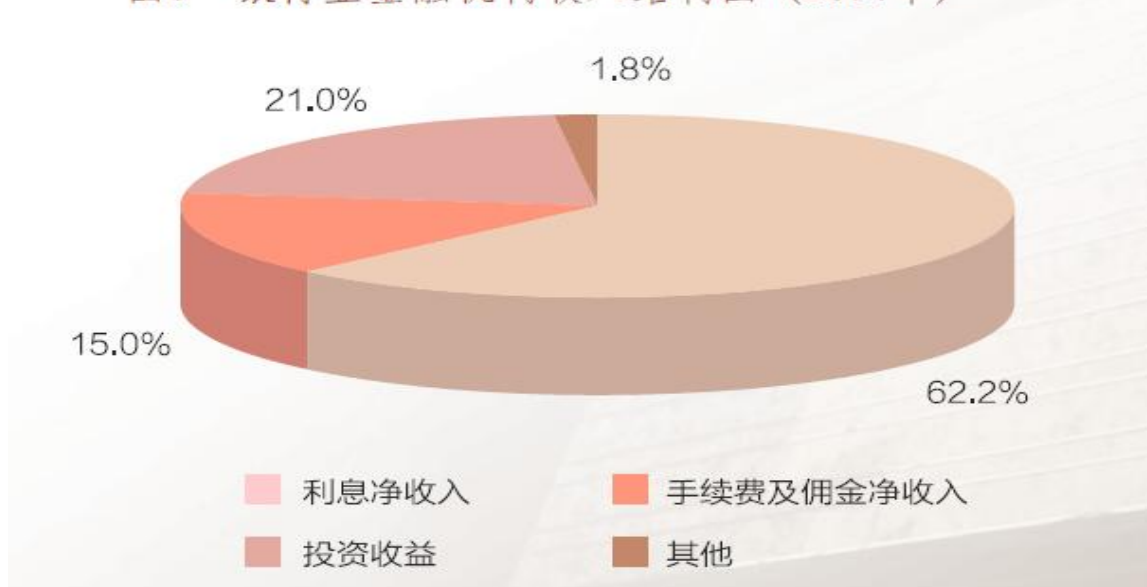
图5 商业银行资产减值准备金及拨备覆盖率（2007—2014年）



6、净利润增速

2014年，银行业金融机构实现税后利润1.93万亿元，同比增长10.5%；资本利润率17.1%，同比下降1.37个百分点；资产利润率1.19%，同比下降0.03个百分点（见图6）。其中，商业银行实现税后利润1.55万亿元，同比增长9.7%；资本利润率17.6%，同比下降1.58个百分点；资产利润率1.23%，同比下降0.04个百分点。

图6 银行业金融机构收入结构图（2014年）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五、被评估单位业务概况及财务分析

（一）被评估单位业务概况

1. 主要产品（或服务）介绍

河北银行主要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贵金属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电子银行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核定为准）；提供保管箱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担保；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结汇、售汇；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财务顾问；理财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律、法规批准的其他业务。

2. 河北银行的特许经营情况

河北银行总行及其境内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近三年新增业务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必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近三年新增业务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必要的批准和备案。

河北银行及境内分支机构获得的业务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金融许可证

河北银行已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82H213010001）。

（2）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3）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3. 河北银行的业务经营情况

河北银行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等。报告期内，河北银行（本行）的各项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21.03	46.58%	28.37	47.58%	25.20	60.39%
个人银行业务	7.15	15.83%	9.40	15.76%	5.30	12.70%
资金业务	16.97	37.58%	21.86	36.66%	11.22	26.90%
其他	0.00	0.01%	0.00	0.01%	0.00	0.01%
营业收入	45.15	100.00%	59.63	100.00%	41.72	100.00%

（1）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是河北银行的核心业务，也是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河北银行为企业、政府机构以及金融机构提供广泛的公司银行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贷款、票据贴现、公司存款、中间业务及服务与投资银行等业务。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河北银行公司贷款余额为 549.45 亿元，占河北银行贷款总额的 64.70%；票据贴现余额为 261.28 亿元，占河北银行贷款总额的 4.54%；公司存款（含保证金）余额为 1,025.57 亿元，占河北银行存款总额的 64.89%。2015 年 1-8 月，河北银行公司银行业务的营业收入为 21.03 亿元，占河北银行营业收入的 46.58%。

（2）个人银行业务

河北银行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和个人银行中间业务服务等。2015 年 8 月 31 日，河北银行个人贷款余额为 261.28 亿元，占全行贷款总额的 30.77%；个人存款余额为 554.82 亿元，占全行存款总额的 35.11%。2015 年 1-8 月，河北银行个人银行业务的营业收入为 7.15 亿元，占河北银行营业收入的 15.83%。

（3）资金业务

2013 年，河北银行债券交割总量达 1.94 万亿元，银行间债券市场排名 45 名，城商行排名第 13 名。河北银行外汇资金业务稳步发展，2013 年全年，河北银行外汇同业拆借业务共发生 195 笔，在银行间外汇市场累计成交 383 笔。

2014 年，河北银行债券交割总量达 2.08 万亿元，银行间债券市场排名 50 名，城商行排名第 18 名。河北银行外汇资金业务稳步发展，2014 年，河北银行外汇同业拆借业务共发生 229 笔，在银行间外汇市场累计成交 141 笔。

2015年1-8月，河北银行债券交割总量达1.5万亿元，银行间债券市场排名第67名，城商行排名第30名；外汇同业拆借业务共发生75笔，在银行间外汇市场累计成交137笔。

（二）优劣势分析（SWOT分析）

1. 优势（S）

（1）发展潜力巨大

河北银行，是全国首批五家城市合作银行试点之一，也是河北省纳入省级管理的唯一一家地方法人银行，河北银行从自身实际出发，紧紧围绕“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市居民”的市场定位，不断完善经营机制，全面推进转型发展，快速成长为一家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较强的区域性银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河北银行资产总额分别为1,522.68亿元、1,821.61亿元和2,112.66亿元，河北银行贷款总额分别为607.19亿元、727.74亿元和820.78亿元，河北银行存款总额分别为1,169.88亿元、1,382.34亿元和1,580.39亿元；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河北银行营业收入分别为80.00亿元、102.14亿元和75.83亿元，河北银行净利润分别为14.68亿元、17.77亿元和15.79亿元，上述财务指标均呈现较快增长趋势。在2015年英国《银行家》杂志按照一级资本评选出的全球前1,000家银行中，河北银行排名第456位，较上年提升36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根据银监会的统计数据，河北银行按资产规模在国内城市商业银行中排名第24位，河北省内城商行第1位。

（2）坚持中小微企业特色服务

河北银行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小微企业融资各项政策要求，充分发挥一级法人的高效决策优势和总部金融的资源整合优势，紧紧围绕立足当地、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市场定位，将小微企业信贷业务作为战略业务单元，加大信贷、人力、费用等资源倾斜力度，不断深化小微金融“六项机制”建设，大力推动金融服务创新力度，成立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设立小微业务特色支行，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在小微企业信贷业务领域已具备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3）河北省委、省政府的支持

河北省委、省政府为河北银行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一是河北银行是

唯一纳入河北省级管理的法人银行，具备审批链条短、决策效率高、市场反应快等独特优势；二是作为省属银行，河北银行在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金融宏观调控政策、服务转型发展、提升金融产业竞争力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三是覆盖全省的机构网点，河北银行已实现 11 家地市全覆盖，为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全省改革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4）经营范围内的渠道优势

河北银行不断丰富服务渠道，持续优化营业网点布局，积极推进跨区域经营，加快发展电子银行渠道。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河北银行共拥有 13 家分行，183 个网点，在河北省内拥有 11 家分行，167 个网点，实现了河北省 11 个设区市和 2 个省直管县的机构全覆盖，河北银行积极推进跨区域经营，在河北省外，河北银行在天津拥有 8 个网点，青岛拥有 8 个网点。河北银行对综合性支行、零售支行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业务触角沿伸至京津冀地区，环渤海区域的战略布局基本完成。河北银行积极推进电子银行渠道发展，除了发展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和自助设备等，还推出微信银行和信用卡微信服务平台。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河北银行电子银行交易替代率和综合交易替代率分别为 92.46%和 71.79%，较年初增长 2.46%和 7.85%。

（5）创新转型步伐加快

河北银行在体制机制改革和产品服务创新方面都做了大量工作，创新驱动效应明显。这些改革创新几乎涵盖了全行的主要业务；对业务的带动和发展效应非常明显。比如，初步完成资金运营中心、信用卡中心和资产管理中心三个业务板块事业部制改革，在制度建设、组织架构、风险管理和团队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大进展；金融市场业务快速发展，在 2014 年获得了信贷资产流转、理财融资工具、信贷资产证券化、衍生品基础类资格等四项业务资格；投行业务取得实质性突破，获得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B 类承销商资格，在结构化融资、债券发行、银团贷款、资金监管等业务领域都有所突破，在创造中间业务收入、吸收存款等方面起到了显著的作用；供应链金融和商圈授信业务发展迅速，中小微信贷产品初具规模，在产品和机制创新、效率提升、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引领作用。

（6）多元化营销策略

河北银行针对客户采用多元化营销策略，主要包括客户综合营销策略、客户综合收益定价管理策略、客户分级管理和服务策略。

客户综合营销策略是指根据客户所在行业和客户类型，定制专属金融服务方案，配置一揽子适合的公司、对私和本外币金融产品，增加客户的产品黏合度，全面推进公私联动和本外币一体化营销。积极营销授信类客户办理投资银行、现金管理平台、网银、手机银行、代发工资、信用卡等业务；对于有进出口业务授信客户，积极争取配置外汇业务。

客户综合收益定价管理策略是指持续深化综合收益定价管理的理念和意识，立足客户经营模式和结算模式，挖掘客户既有和潜在的业务需求，积极运用综合收益定价管理工具，提供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在满足客户金融需求的基础上，为河北银行拓展盈利渠道、丰富盈利层次、增强客户黏合度，提升在负债业务和中间业务方面的盈利能力，从而带动业务全面均衡发展。

客户分级管理和服务策略是指根据客户大、中、小型规模分类管理，积极挖掘和了解不同类型客户的金融服务需求，进行分层管理，实现河北银行金融产品与客户需求的精确对接。

（7）科学有效的公司治理

多年来，河北银行一致坚持“独立运作、有效制衡、协调发展”的公司治理理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股东单位均按照监管规范行使各自的权利与义务，董事会的核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各项决议得到了贯彻落实，“三会一层”各司其责，协调配合，形成了有效的决策、制衡机制。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科学性的提升，为河北银行未来持续稳健发展奠定了基础。

2. 劣势（W）

根据巴塞尔协议，为使资本充足率达标，银行风险资产规模要受净资产限制，与上市城市商业银行相比，河北银行整体规模相对较小，在为重大项目提供金融支持方面，存在一定的瓶颈。此外，虽然河北银行不断丰富服务渠道，持续优化营业网点布局，积极推进跨区域经营，但是河北银行经营区域主要集中于环渤海地区，河北银行开办诸如现金管理等特色服务，在与部分大型集团企业合作时，由于河北省外资源匮乏，受制于网点局限性，无法开展更为深入的合作。

3. 机会（O）

（1）京津冀协同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

2015年4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环保、交通和产业升级转移是京津冀协同发展的三个重点领域，交通一体化，包含了若干重大投资项目，这些投资对提振落后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至关重要。河北银行处于环渤海经济带，区位优势、基础雄厚，环渤海经济带所在区域总人口、GDP、投资、消费及进出口等指标量均约占全国总量的四分之一，是中国经济最具发展潜力区域之一。京津冀协同作为国家战略，将带来巨量投资，也将极大地改变京津冀三省市的产业格局，将会给河北、天津两地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也为河北银行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契机和坚实的保证。

（2）电子商务平台发展迅速

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服务于传统实体商务运营模式的银行业务及平台已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商业银行开始积极寻求同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合作，推动在电子商务领域的业务拓展，并大力构造、创新网上银行服务平台，由传统的实体服务向虚拟的网络服务转型。

4. 威胁（T）

（1）竞争加剧的威胁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完善，以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金融机构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目前我国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地域分布趋同，业务种类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另一方面，随着我国金融服务领域的逐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进入国内，业务范围逐渐扩大，民营银行业逐步放开，进一步加剧了国内银行业的竞争。银行业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对河北银行的经营业绩和前景产生影响。

（2）监管政策变化的威胁

河北银行业务直接受我国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我国银行监管制度时有变化，包括适用于河北银行法律法规的变化，这些变化的一部分可能会增加河北银行的经营成本或对业务开展施加额外限制。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

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未来的法律、法规、规则或政策，或对目前及未来法律、法规、规则或政策的解释，可能对河北银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不利影响，包括增加本行经营成本。

（三）历史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1. 历史年度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10,364.39	3,285,021.38	2,781,461.18
存放同业款项	305,905.39	2,077,498.74	656,545.05
拆出资金	26,163.67	12,950.00	1,829.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8,760.79	50,049.33	73,682.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693.98	541,134.74	745,688.51
应收利息	138,821.76	71,925.21	56,568.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8,207,805.58	7,277,366.31	6,071,930.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99,772.81	461,673.93	677,865.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22,464.46	1,560,740.51	1,621,306.80
应收款项类投资	6,728,132.32	2,683,595.87	2,394,663.67
固定资产	56,520.05	58,593.84	38,158.94
在建工程	5,921.80	3,646.20	1,880.88
无形资产	9,183.37	9,859.41	9,95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549.70	58,756.51	40,707.86
其他资产	68,520.74	63,293.68	54,516.74
资产总计	21,126,580.81	18,216,105.66	15,226,760.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79,246.03	30,992.26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40,617.75	1,347,899.71	1,126,159.17
拆入资金	376,766.44	330,635.60	73,162.80
衍生金融负债	128.40	10.5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79,132.99	803,522.89	493,448.85
吸收存款	15,803,874.44	13,823,352.49	11,698,833.63

项目名称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职工薪酬	42,097.27	29,134.35	22,181.00
应交税费	22,227.36	41,872.36	22,320.80
应付利息	201,106.59	152,995.95	123,062.53
预计负债	7,625.12	6,621.59	3,659.59
应付债券	880,625.65	478,931.15	79,801.20
其他负债	70,850.59	97,401.10	693,134.03
其他流动负债	79,246.03	30,992.26	-
负债总计	19,904,298.63	17,143,369.97	14,335,763.59
净资产	1,222,282.18	1,072,735.69	890,996.66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1,219,209.90	1,069,606.80	888,123.60

2. 历史年度经营状况表

经营状况（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2 年
利息收入	686,017.20	926,920.30	720,310.10
利息支出	-300,128.10	-404,521.30	-335,848.80
利息净收入	385,889.10	522,399.00	384,461.3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7,159.80	73,158.20	42,256.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283.20	-6,570.60	-2,836.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0,876.60	66,587.60	39,419.80
投资净（损失）/ 收益	11,271.60	2,814.20	-7,707.80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收益	1,200.60	1,302.40	-1,231.20
汇兑净收益	1,487.50	1,593.50	451.10
其他业务收入	785.60	1,585.30	1,805.80
营业收入合计	451,511.00	596,282.00	417,199.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983.30	-35,878.60	-25,717.90
业务及管理费	-154,996.70	-213,196.10	-168,515.90
资产减值损失	-80,612.20	-122,335.00	-42,536.00
其他业务成本	-1,003.80	-2,673.10	-184.40
营业支出合计	-264,596.00	-374,082.80	-236,954.20
营业利润	186,915.00	222,199.20	180,244.80
加：营业外收入	393.30	661.00	1,043.70
减：营业外支出	-274.20	-1,956.80	-262.50
利润总额	187,034.10	220,903.40	181,026.00

项目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2 年
减：所得税费用	-29,084.70	-43,213.60	-34,269.40
净利润	157,949.40	177,689.80	146,756.6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57,760.90	177,434.20	146,550.30
少数股东损益	188.50	255.60	206.30

（四）财务分析

1. 总资产与总负债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河北银行	总资产	2,112.66	1,821.61	1,522.68
	比上年同期增长率	17.06%	19.63%	24.83%
	总负债	1,990.43	1,714.34	1,433.58
	比上年同期增长率	17.24%	19.58%	26.00%
城市商业银行	总资产	208,850.00	180,842.00	151,778.00
	比上年同期增长率	24.10%	19.15%	22.93%
	总负债	194,721.00	168,372.00	141,804.00
	比上年同期增长率	24.20%	18.74%	22.89%

从上表可以看出，河北银行的总资产和总负债逐年增加，除 2015 年 1-8 月外增幅均与略高于城市商业银行的行业平均数，表明河北银行成长性较好。

2. 资本实力分析

资本充足率是指资本总额与加权风险资产总额的比例。资本充足率反映商业银行在存款人和债权人的资产遭到损失之前，该银行能以自有资本承担损失的程度。规定该项指标的目的在于抑制风险资产的过度膨胀，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债权人的利益、保证银行等金融机构正常运营和发展。我国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有具体的监管指标，目的是监测银行抵御风险的能力。为了比较口径的一致，基准日的指标数据取 2015 年第二季度的数据公司：

	项目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河北银行	资本充足率	11.22%	12.37%	11.51%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9%	9.02%	9.5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9%	9.02%	9.59%
城市商业银行	资本充足率	12.95%	13.18%	12.1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9%	10.76%	9.9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8%	10.56%	9.95%

从上表可以看出，河北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

本充足率均超过规定的 $\geq 8.5\%$ 、 $\geq 6.5\%$ 、 $\geq 5.5\%$ 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与同行业相比，均略低于行业平均数，表明河北银行抵御风险的能力在行业中处于中等偏后。

3. 资产质量分析

资产质量主要是反应银行信贷资产中不良贷款的比重。指标主要为不良贷款率。为了比较口径的一致，基准日的指标数据取 2015 年第二季度的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河北银行	不良贷款余额	10.11	8.74	4.22
	不良贷款率	1.24%	1.16%	0.68%
城市商业银行	不良贷款余额	10,919.00	8,426.00	5,921.00
	不良贷款率	1.50%	1.25%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河北银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均逐年上升，与行业发展趋势一致；不良贷款率低于规定的 $\leq 5\%$ 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与同行业相比，均略低于行业平均数，表明河北银行的资产质量较好，贷款回收风险小于行业平均数。

4. 风险抵补能力分析

风险抵补能力是属于银行业监管上安全性指标的一项指标内容。是指银行风险资产预计损失后自身抵补的能力。主要指标有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贷款拨备率及拨备覆盖率衡量商业银行对于贷款风险的审慎程度。贷款拨备率和拨备覆盖率越高，通常说明商业银行对贷款风险较为审慎，能更为有效应对可能出现的坏账风险。根据监管要求，商业银行贷款拨备率应不低于 2.5%，拨备覆盖率应不低于 150%，原则上按两者孰高的方法确定银行业贷款损失准备。为了比较口径的一致，基准日的指标数据取 2015 年第二季度的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河北银行	贷款损失准备金	25.91	24.53	15.49
	拨备覆盖率	256.18%	280.47%	367.15%
	贷款拨备率	3.18%	3.26%	2.49%
城市商业银行	贷款损失准备金	21,662.00	19,552.00	16,740.00
	拨备覆盖率	198.29%	232.06%	282.70%

	贷款拨备率	2.98%	2.90%	2.83%
--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河北银行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均逐年上升，与行业发展趋势一致；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均分别超过规定的 $\leq 150\%$ 、 $\leq 2.5\%$ 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与同行业相比，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除 2013 年贷款拨备率外均高于行业平均数，表明河北银行对贷款风险较为审慎，能更为有效应对可能出现的坏账风险。

5. 流动性分析

流动性比例衡量商业银行应对短期流动性危机的能力，根据监管要求，商业银行流动性比例不应低于 25%。存贷比是指银行的贷款总额与存款总额的百分比，根据监管要求，商业银行存贷比不应高于 75%。为了比较口径的一致，基准日的指标数据取 2015 年第二季度的数据。

项目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河北银行	流动性比例	72.30%	44.89%	70.65%
	存贷比	51.69%	54.84%	53.42%
城市商业银行	流动性比例	46.18%	46.44%	44.03%
	存贷比	65.80%	65.09%	66.08%

从上表可以看出，河北银行流动性比例大于 $\geq 25\%$ 、存贷比小于规定的 $\leq 75\%$ 的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与同行业相比，流动性比例 2013 和 2015 年 1-6 月高于行业平均数，表明河北银行应对短期流动性危机的能力较强、存贷比小于行业的平均数，表明河北银行的盈利能力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6. 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是指在正常的营业状况下获取利润的能力，衡量商业银行的盈利能力主要包括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银行净息差和成本收入比等指标。资产利润率 = 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 $\times 100\%$ ，根据监管要求，商业银行资产利润率不应低于 0.6%；资本利润率衡量商业银行给股东创造回报的能力，根据监管要求，商业银行资本利润率不应低于 11%；银行净息差指的是银行净利息收入和银行全部生息资产的比值；成本收入比率是银行营业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率。为了比较口径的一致，基准日的指标数据取 2015 年第二季度的数据。

项目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河北银行	资产利润率	1.17%	1.06%	1.01%
	资本利润率	20.22%	17.69%	15.88%

	银行净息差	3.16%	3.53%	3.96%
	成本收入比	36.18%	36.04%	39.82%
城市商业 银行	资产利润率	1.23%	1.23%	1.27%
	资本利润率	17.26%	17.59%	19.17%
	银行净息差	2.51%	2.70%	2.68%
	成本收入比	27.21%	31.62%	32.90%

从上表可以看出，河北银行的资产利润率和资本利润率均逐年增长，表明河北银行的盈利能力不断提高，资产利润率和资本利润率均分别超过规定的 $\geq 0.6\%$ 、 $\geq 11\%$ 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与同行业相比，资产利润率和资本利润与行业平均数接近，表示河北银行的盈利能力和给股东创造回报的能力一般；银行净息差均高于行业的平均水平，反映河北银行的营业盈利能力高于城市商业银行的平均水平；

成本收入比高于行业的平均水平，反映出河北银行每一单位的收入需要支出的成本高,盈利能力弱于行业的平均水平。上述分析说明河北银行的整体盈利能力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六、收益法评估模型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经审计的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 + r)^{-t} \right]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模型第一阶段为明确预测期价值，第二阶段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t期的股权自由现金流

t：明确预测期期数1，2，3，...，n；

r: 折现率;

R_{n+1} : 永续期股权自由现金流;

g : 永续期的增长率, 本次评估 $g = 0$;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 使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权益增加} + \text{其他综合收益}$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 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 测算得到股东权益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折现率 r

$$r = r_f + \beta_e (r_e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e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r_{pm});

ε : 河北银行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七、权益现金流量预测

收益预测范围: 预测口径为河北银行单体报表, 预测范围为河北银行经营性业务。

收益预测基准: 本次评估收益预测是河北银行根据已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 2013-2015 年 1-8 月的会计报表, 以近三年的经营业绩为基础, 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家宏观政策, 研究了被评估单位行业市场的现状与前景, 分析了公司的优势与劣势, 尤其是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 并依据公司战略规划, 经过综合分析研究编制的。本收益预测由河北银行提供, 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企业未来收益预测进行

了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如下未来收益预测

（一）收益期限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限为无限期限。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一般评估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明确预测期间和明确预测期后两个阶段。评估既：经营性业务价值=明确预测期价值+明确预测期后价值（终值）。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确定评估基准日至 2019 年为明确预测期，2020 年以后为永续期。

（二）明确预测期收益的确定

A、营业收入预测

1、河北银行的盈利结构

河北银行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手续费支出、其他支出；其他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资产减值损失等。河北银行 2012~2015 年 1-8 月历史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8月
一、营业收入	3,247,274	4,162,121	5,948,360	4,508,523
（一）利息净收入	2,990,050	3,834,746	5,209,539	3,849,759
利息收入	5,611,100	7,621,283	9,384,551	6,847,789
利息支出	2,621,050	3,786,537	4,175,012	2,998,030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9,604	394,206	665,873	508,76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2,232	422,560	731,576	571,59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628	28,354	65,703	62,829
（三）投资收益	-21,958	-77,078	28,142	115,266

(四)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76	-12,312	13,024	26,881
(五) 其他收入	13,654	18,048	15,847	7,856
二、营业支出	1,865,974	2,363,202	3,732,623	2,641,677
(一)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554	256,923	358,474	279,629
(二) 业务及管理费	1,262,345	1,679,778	2,125,687	1,546,220
(三) 资产减值损失或呆账损失	391,015	424,658	1,221,731	805,790
(四) 其他业务成本	11,060	1,843	26,731	10,0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381,300	1,798,919	2,215,737	1,866,846
加: 营业外收入	2,429	8,110	5,901	3,932
减: 营业外支出	10,831	2,625	19,568	2,742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填列)	1,372,898	1,804,404	2,202,070	1,868,036
减: 所得税费用	163,570	341,046	430,388	289,838
五、净利润(损失以“-”填列)	1,209,328	1,463,358	1,771,682	1,578,198

2、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预测

从历史数据来看,河北银行近几年贷款规模呈现稳步增长态势,2013 年增长率为 25%,2014 年增长率为 21%。

在对国内宏观经济状况、河北省区域经济状况及河北银行贷款业务经营能力分析和判断的基础上,基于以下分析,河北银行的贷款规模仍将维持增长态势:

- 1) 河北银行的市场占有率近年来一直保持着稳中有升的发展态势,预计未来仍将继续维持稳定,并有微幅的上升。
- 2) 作为城市商业银行,河北银行在向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支持方面既有一定优势,也容易得到监管层的支持。
- 3) 受京津冀协同发展,以及北京部分产业转移的影响,2015 年银行的规模和利润增速将有较大的提高。

具体以河北银行基准日的贷款日均余额为基础,根据河北银行各年的贷款净投放额以及企业预算,以此计算预测期各年的贷款余额。

河北银行贷款利息率在很大程度上受利率政策的影响,对未来贷款利息率的预测以中国现行存贷款利率、汇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为前提,以基准日现行存贷款利率为基础,对未来贷款利息率进行预测。具体盈利预测见表。

贷款平均余额及利息收入预测表

单位：百万元

	2015 年 9-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贷款平均余额	76,708	91,833	93,012	93,412	94,647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492	5,373	5,464	5,511	5,563

3、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和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预测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系河北银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缴纳的存款准备金，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金融机构往来主要指河北银行同业存款、同业拆放、贴现和转贴现业务。

2015 年 6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因此未来预测根据现行存款准备金率测算，法定存款准备金按存款余额的 15%，利率按 2013 年至 2015 年的平均利率 1.45% 确定；根据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及存款准备金利率和同业存款、同业拆放、贴现和转贴现业务预计规模及其预测的平均利率水平进行，对存放中央款项利息收入、同业存放等业务利息收入预测。

存放央行、同业及拆出资金平均余额及利息收入预测表

单位：百万元

	2015 年 9-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存放央行平均余额	28,394	31,233	34,356	34,356	34,356
利息收入	137	453	498	498	498
存放同业平均余额	3,027	3,330	3,663	3,846	3,846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50	165	181	190	190
拆出资金平均余额	490	548	614	614	614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5	16	18	18	18
买入返售平均余额	1,054	1,160	1,218	1,242	1,242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16	52	55	56	56
合计	208	686	752	762	762

4、金融工具利息收入预测

河北银行的投资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投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由于企业资金充裕，因此投资于金融工具的资金将有较大的增幅，预计未来日均余额年复合增长速度为 5% 左右。

金融工具投资平均余额及利息收入预测表

单位：百万元

	2015 年 9-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金融工具投资平均余额	71,941	79,263	83,350	85,402	87,072
金融工具利息收入	1,286	4,192	4,356	4,505	4,575

5、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河北银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为结算手续费收入、中间业务手续费收入、代理手续费收入及银行卡业务收入等。

河北银行 2014 年手续费收入净额的增长率为 60%左右，主要是由于近年中间业务手续费收入的大幅增加所致。随着今年以来各项减免银行手续费政策的出台，预计今后年度手续费收入增速将放缓。未来河北银行将继续做好中间业务中银行卡和支付结算等传统业务，完善用卡环境和结算服务，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服务。同时积极开展财务顾问项目，提高财务顾问手续费收入，在不断完善传统业务和其它已有业务的基础上开发新的金融工具，根据客户需求不断推出开发有自身特色的金融理财产品，以减少减免政策对其手续费收入造成的不利影响。本次评估依据 2014 年手续费收入水平参考以前年度的增长水平进行预测。

手续费收入预测表

单位：百万元

	2015 年 9-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理财业务手续费	148	477	505	536	552
银行卡手续费及佣金费	72	231	252	257	260
代理业务手续费	13	43	46	47	47
结算手续费	17	56	61	62	62
保理业务佣金	5	15	16	16	16
网银业务佣金	3	11	12	12	12
委托业务佣金	1	5	5	5	5
其他	25	81	89	89	90
合计	286	918	986	1,024	1,045

B、利息支出预测

1、存款利息支出预测

从历史数据来看，河北银行近几年存款规模呈现稳步增长态势，2013 年至 2014 年各项存款日均余额环比增长率分别为 31%、23%，在对国内宏观经济状况、河北省区域经济状况及河北银行存款历史数据分析的基础上，具体以河北银行基准日的日均存款余额为起点，结合企业年度预算，以此计算预测期各年的存款余额。

存款利息率受国家利率政策的影响较大，对未来存款利息率的预测以中国现

行存贷款利率、汇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为前提，以基准日现行存贷款利率为基础，对未来存款利息率进行预测。

存款平均余额及利息支出预测表

单位：百万元

	2015 年 9-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存款平均余额	139,447	143,610	146,256	148,965	150,448
存款利息支出	875	2,658	2,692	2,726	2,753

2、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存放及拆入利息支出预测

根据河北银行过去三年历史数据分析，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存入及拆入呈快速上升趋势。出于维持流动性需要，预计未来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存入及拆入资金将按历史年度增长水平保持一定的增长。

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平均余额及利息支出预测表

单位：百万元

	2015 年 9-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中央银行借款平均余额	800	816	832	849	866
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1	33	34	34	35
同业存放平均余额	22,840	20,492	23,565	25,922	27,218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396	1,066	1,225	1,348	1,415
拆入资金平均余额	3,778	4,156	4,363	4,363	4,363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2	35	37	37	37
卖出回购平均余额	10,281	10,795	11,335	11,901	11,901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108	339	356	373	373
追加拆借平均余额	700	900	300	100	400
追加拆借利息支出	14	18	6	2	8
合计	560	1,490	1,657	1,794	1,868

3、债券利息支出预测

河北银行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发行的 3 年期金融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4.70%；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发行的 5 年期金融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4.90%。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发行含减记条款的二级资本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为 10 年，票面利率为 5.75%；同时还发行存放同业存单 49 亿元，平均利率 4.06%，期限不定。本次对应付债券按照企业的发债计划以及历史增长情况预测，利率参考目前的实际利率水平。

债券平均余额及利息支出预测表

单位：百万元

	2015 年 9-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债券平均余额	9,687	10,656	11,188	11,300	11,413
债券利息支出	198	653	686	693	700

C、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主要为银行卡手续费、结算手续费和其他手续费支出。由于银行近年信用卡业务持续扩张，个人网银转账免费，个人网银非顾客过错损失企业赔偿等承诺。导致银行卡手续费支出较大；预计银行卡手续费支出相应也将持续维持一定幅度的增长。

手续费及佣金的手续费支出和收入息息相关，在收入增加的同时，手续费支出也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

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支出

单位：百万元

	2015 年 9-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清算和结算手续费	4	14	15	15	16
银行卡手续费	21	69	74	77	78
其他业务手续费	7	23	25	26	26
合计	33	106	113	118	120

D、其他业务收支预测

平安银行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工本费、U盾等收入。由于其他收支发生较小，且不确定，故不予以预测。

E、营业外收支预测

营业外收支为处置固定资产收益、罚没支出等，其发生具有不确定，金额较小并且难以确定，故不予以预测。

F、业务及管理费预测

河北银行业务及管理费包括职工薪酬、福利、业务宣传费、钞币运送费、房屋租赁费、折旧摊销费等。

对各项费用的预测参考2011年至2014年水平，区分变动费用及固定费用，对变动费用按历史费用占利息净收入之比例综合预测，对于固定费用综合考虑物价

变化因素及人工工资的刚性增长因素后做预测。

业务及管理费预测表

单位：百万元

	2015 年 9-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员工费用	264	1,170	1,260	1,350	1,440
职工福利	11	202	222	244	244
工会经费及教育经费	9	28	28	28	28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50	200	205	205	205
其他	16	438	385	291	221
折旧费	28	89	94	100	100
摊销费	9	25	24	23	23
业务及管理费	385	2,152	2,217	2,241	2,261

G、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河北银行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营业税按收入的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分别按营业税的7%、3%、2%计缴。2015年9月后评估师根据近年来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率来预测以后年度数据。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单位：百万元

	2015 年 9-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	369	381	388	392
合计	84	369	381	388	392

H、折旧与摊销预测

评估对象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等。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以及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摊销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摊销额。2015年后折旧与摊销预测根据以前年度企业综合折旧率和摊销率来预测。

折旧和摊销预测表

单位：百万元

	2015 年 9-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折旧	28	89	94	100	100
摊销	9	25	24	23	23

合计	36	114	118	123	123
----	----	-----	-----	-----	-----

I、减值损失预测

河北银行2014年的不良贷款率处在行业较低水平，拨备覆盖率也相对较高，根据河北银行管理层的预测，未来各年的不良贷款率将控制在3%以下，拨备覆盖率保持在150%以上，按此结合上述预测的贷款数据，预测各年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

对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存放同业款项、买入反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抵债资产等项目，以前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变化较大，无规可循，本项目不予预测。

减值损失预测表

单位：百万元

	2015年9-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贷款期末余额	81,631	86,545	92,619	99,085	100,920
减值损失	242	534	548	550	551
合计	242	534	548	550	551

J、所得税预测

按税法规定25%的所得税率计算。

K、留存收益预测

中国银监会2012年6月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于2013年1月1日起实施。正常时期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分别为11.5%和10.5%。2014年河北银行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9%和12%，超过监管要求，在未来年度可以不需要弥补资本。

河北银行2012-2015年8月的贷款余额占风险资产的比率分别为70%、66%、60%，近年呈下降趋势，经分析确定按50%进行测算。本次评估根据以下方式进行一般风险准备的预测：

预测期风险资产期末余额=预测期贷款余额/50%

预测期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预测期风险资产期末余额×1.5%-上期一般风险准备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的预测，按照税后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和5%的任意盈余公积。

L、监管指标预测

收益法预测后，相关监管指标如下：

项目	标准值	2015 年 9-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资本充足率	≥10.5%	15%	16%	15%	15%	15%
不良贷款率	≤5%	1.2%	2.8%	2.4%	2.5%	2.5%
拨备覆盖率		564%	258%	312%	309%	333%

M、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评估对象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

经实施以上分析预测，明确预测期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汇总如下表所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预测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9-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一、营业收入	1,605	6,262	6,410	6,471	6,504
利息净收入	1,352	5,450	5,538	5,565	5,579
利息收入	2,985	10,251	10,573	10,778	10,900
利息支出	1,633	4,801	5,035	5,213	5,3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3	812	873	906	92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6	918	986	1,024	1,0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	106	113	118	120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汇兑损益					
其他业务净收入					
二、营业支出	711	3,055	3,146	3,179	3,2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	369	381	388	392
业务及管理费	385	2,152	2,217	2,241	2,261
资产减值损失	242	534	548	550	551
三、营业利润	894	3,208	3,264	3,292	3,29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894	3,208	3,264	3,292	3,299
减：所得税费用	358	746	754	751	750
四、净利润	536	2,462	2,510	2,541	2,550
减：留存收益增加	1,634	517	559	575	438
权益自由现金流	-1,098	1,945	1,951	1,966	2,112

（三）永续期收益预测及主要参数的确定

永续期收益即终值，被评估单位终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n = \frac{Rn+1}{r-g} \times (1+r)^{-n}$$

式中：

r：折现率

R_{n+1} ：永续期第一年企业自由现金流

g：永续期的增长率

n：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1. 永续期折现率按目标资本结构等参数进行确定。

2. 永续期增长率：永续期业务规模按企业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确定，不再考虑增长，故 g 为零。

3. R_{n+1} 按预测期末第 n 年自由现金流量调整确定。

则预测年后的自由现金流量 R_{n+1} 为 2,112 百万元。

（四）权益资本折现率确定

A、明确预测期间的折现率确定

1. 折现率模型的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折现率 r

$$r = r_f + \beta_e (r_e - r_f) + \varepsilon \quad (2)$$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e - r_f)$ ：市场风险溢价（rpm）；

ε ：平安银行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2. 无风险收益率的选取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有关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我们选择基准日附近发行的，10年以上到期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经筛选并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得出无风险收益率 R_f 为 3.33%。

3.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计算

取沪深同类 16 家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 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 = 0.9370$ ；

4. 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中投机气氛较浓，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再加上国内市场股权割裂的特有属性，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不具有可信度；而在成熟市场中，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因此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采用美国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计算公式为：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

(1) 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

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美国股票市场收益率-美国无风险收益率

美国市场收益率选取标普 500 指数进行测算，标普 500 指数数据来源于雅虎财经 <http://finance.yahoo.com/>；美国无风险收益率以美国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表示，数据来源于相关资讯终端全球宏观数据板块。

(2) 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

根据国际权威评级机构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公布的中国债务评级及对风险补偿的相关研究测算，得到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

在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和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数据的基础上，计算得到评估基准日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为 6.28%。

5.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影响因素主要有：（1）企业所处经营阶段；（2）历史经营状况；（3）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4）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5）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6）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7）企业经营规模；（8）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9）财务风险；（10）法律、环保等方面的风险。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我们将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3%。

6. 折现率计算结果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12.21\%$$

B、永续期的折现率确定

永续期折现率的计算与明确预测期相同。永续期折现率 r 为 12.21%。

（五）经营性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的现金流量以计算出的折现率进行折现，从而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为15,219百万元。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9-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永续 期
权益自由现金流	-1,098	1,945	1,951	1,966	2,112	2,112
折现期	0.33	1.33	2.33	3.33	4.33	5.33
折现率	12.21%	12.21%	12.21%	12.21%	12.21%	12.21%
折现系数	0.9623	0.8576	0.7642	0.6810	0.6069	4.9688
折现值	-1,057	1,668	1,491	1,339	1,282	10,495
现值和	15,219					

八、其他资产和负债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

收益预测主要是针对企业经营性资产进行测算，没有包括对企业收益未产生贡献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和负债，对于此部分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和负债应予以加回。

经核实，企业评估基准日存在一项长期股权投资，对平山西柏坡冀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 51%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550 万元，对该项股权投资，我们采用收益法对其单独评估，将其评估结果并入河北银行的股权价值中，评估的具体方法参照河北银行收益法的评估过程，经评估，平山西柏坡冀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5 百万元，河北银行占其 51%股权价值为 33 百万元。

九、权益资本价值

河北银行股东全部权益的为：

$$P=15,219 \text{（百万元）}+33 \text{（百万元）}$$

$$=15,252 \text{（百万元）}$$

河北银行股东全部权益为 1,525,200.00 万元，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575,111 股股份（8.78%股权）的评估值 134,000.00（万元 取整），每股价值为 3.6160 元。

第六部分市场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对象概况

评估对象为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575,111 股股份（8.78%股权）。

企业名称：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银行”）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 28 号

法定代表人：乔志强

注册资本：肆拾贰亿壹仟捌佰捌拾玖万陆仟叁佰叁拾伍元整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1996 年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007820

金融许可证：B0282H213010001

二、市场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理由

（一）市场法的定义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二）市场法的应用前提

注册资产评估师选择和使用市场法时应当关注是否具备以下四个前提条件：

1. 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2. 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着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在资本市场上存在足够的交易案例；
3. 能够收集并获得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4. 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三）市场法的选择理由

评估人员对被评估企业进行了相关的尽职调查、管理层访谈和市场调研，经综合分析，本评估报告选用了上市公司比较法，选择的主要理由如下：

目前，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了一个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为主的资本市场；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着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处于同一行业的相似参考企业；评估人员能够从上述资本市场公开市场信息中收集并获得参考企业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评估人员认为依据的参考企业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三、市场法评估模型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首先选择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行业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其次再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或资产类参数，如营业收入、净利润，或实收资本、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最后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比率乘数，将上述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企业的相应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被评估企业的市场价值。

具体步骤：

- （1）根据总资产、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业务类型及营业网点等比较因素选择对比上市公司。
- （2）选择对比公司的收益性、资产类参数，如营业收入、净利润，实收资

本、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

(3) 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为比率乘数 (Multiples)。

(4) 将对比公司比率乘数的算术平均值乘以被评估企业相应的分析参数，再扣除缺少流通性折扣，从而得到被评估企业的市场价值。

公式如下：被评估企业股权市场价值=对比公司比率乘数算术平均值×被评估企业相应分析参数×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四、宏观经济分析和行业分析

详见“第五部分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四、宏观经济分析和行业分析”。

五、被评估单位业务概况

详见“第五部分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五、被评估单位业务概况”。

六、市场法的应用假设条件

1、基本假设前提是目前中国的政治、经济保持稳定，国家税收和金融政策不作大的变化。

2、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七、可比公司和被评估企业进行财务报表分析、调整

河北银行和可比公司均属于我国城市商业银行，业务类型相似度高。会计核算均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9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分析可比公司财务报表，可比公司与目标公司业务结构相似，均无显著的冗余资产，因此无特别需要调整事项。

八、市场比较法评估计算过程

本次评估采用相对指标比较法对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需要选择对比公司和计算相应的比率乘数。

(一) 选择对比公司

本次评估采用相对指标比较法对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被评估单位为所属

新证监会行业的细分为金融业--货币金融服务，目前在沪深市场上有 13 家金融业--货币金融服务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详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股票种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单位]亿元	所属新证监会行业 [行业级别]全部明细
600000.SH	浦发银行	A 股	1992-10-19	186.53	金融业--货币金融服务
600015.SH	华夏银行	A 股	1998-03-18	106.86	金融业--货币金融服务
600016.SH	民生银行	A 股	1996-02-07	364.85	金融业--货币金融服务
600036.SH	招商银行	A 股	1987-03-31	252.20	金融业--货币金融服务
601009.SH	南京银行	A 股	1996-02-06	33.66	金融业--货币金融服务
601166.SH	兴业银行	A 股	1988-08-22	190.52	金融业--货币金融服务
601169.SH	北京银行	A 股	1996-01-29	126.72	金融业--货币金融服务
601288.SH	农业银行	A 股	1979-02-23	3,247.94	金融业--货币金融服务
601328.SH	交通银行	A 股	1987-03-30	742.63	金融业--货币金融服务
601398.SH	工商银行	A 股	1984-01-01	3,564.06	金融业--货币金融服务
601818.SH	光大银行	A 股	1992-06-18	466.79	金融业--货币金融服务
601939.SH	建设银行	A 股	2004-09-17	2,500.11	金融业--货币金融服务
601988.SH	中国银行	A 股	1983-10-31	2,943.88	金融业--货币金融服务
601998.SH	中信银行	A 股	2006-12-31	467.87	金融业--货币金融服务
000001.SZ	平安银行	A 股	1987-12-22	143.09	金融业--货币金融服务
002142.SZ	宁波银行	A 股	1997-04-10	39.00	金融业--货币金融服务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河北银行为区域性城市商业银行，所以在考虑区域性商业银行、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等因素后，选择对比公司三家，分别是南京银行、北京银行和宁波银行。

对比公司介绍：

1、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	601009.SH
证券名称	南京银行
股票代码	601009
首发上市日期	2007-07-19
股票种类	A 股
上市地点	上海
成立日期	1996-02-06
注册资本[单位]万元	336,595.55
经营性质	其他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营产品类型	商业银行业务, 存款业务、贷款业务、中间业务
所属新证监会行业[行业级别]全部明细	金融业--货币金融服务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

2、北京银行

证券代码	601169. SH
证券名称	北京银行
股票代码	601169
首发上市日期	2007-09-19
股票种类	A 股
上市地点	上海
成立日期	1996-01-29
注册资本[单位]万元	1, 267, 222. 97
经营性质	其他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证券结算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主营产品类型	金融服务
所属新证监会行业[行业级别]全部明细	金融业--货币金融服务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3、宁波银行

证券代码	002142. SZ
------	------------

证券名称	宁波银行
股票代码	002142
首发上市日期	2007-07-19
股票种类	A 股
上市地点	深圳
成立日期	1997-04-10
注册资本[单位]万元	389,979.41
经营性质	其他
经营范围	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营产品类型	银行业务
所属新证监会行业[行业级别]全部明细	金融业--货币金融服务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二）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

在这里为了方便计算，我们首先假设可比上市公司限制流通股也可以完全流通，则首先计算出可比公司全流通前提下的股权价值，则

股权市场价值=完全流通股股数×流通股股价+限制流通股股数×流通股股价

经上述计算的到权益价值如下表：

项目	时点	南京银行	北京银行	宁波银行
交易均价（元）	2015-8-31	18.57	11.63	17.40
股票总数量（万股）	2015-8-31	336,595.55	1,267,222.97	389,979.41
流通股数(万股)	2015-8-31	296,893.32	1,267,222.97	344,701.99
限制流通股(万股)	2015-8-31	39,702.23	—	45,277.42
流通股价值（万元）	2015-8-31	5,513,308.94	14,737,803.18	5,997,814.64
限售股价值（万元）	2015-8-31	737,270.47	—	787,827.06
权益价值（万元）	2015-8-31	6,250,579.41	14,737,803.18	6,785,641.70

注：由于2015年1-8月的股价变动幅度较大，为了减少因选取基准日的单日股价容易出现偶然性的问题，本次评估选取了基准日前的60日交易均价作为基准日的股价。

（三）计算价值比率乘数

1)收益类比率乘数

收益类比率乘数是在权益价值与其收益类指标之间建立的比率乘数。这些比率乘数有：

① 营业收入比率乘数

营业收入比率乘数就是股权市场价值与营业收入的比率，该比率乘数可以反映营业收入的大小对其价值的影响。

权益价值营业收入比率乘数=股权市场价值/营业收入

本次评估选取的营业收入均为合并报表中的反映的营业收入数据。

② 净利润比率乘数

净利润比率乘数就是股权市场价值与净利润的比率，该比率乘数可以反映净利润的大小对其价值的影响。

权益价值净利润比率乘数=股权市场价值/净利润

本次评估选取的净利润均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据，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由于样本公司均为上市公司，2015年8月31日的财务数据无法取得，我们选取样本公司距离基准日最近对外公布的2015年中期报表数据，作为价值比例乘数的基础数据，其中营业收入、净利润按中期报表数，折算成2015年全年数，计算结果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基准日
一、收益类比率倍数		
1、营业收入比率倍数	南京银行	2.86
	北京银行	3.42
	宁波银行	3.77
2、净利润比率倍数	南京银行	8.76
	北京银行	7.34
	宁波银行	9.55

2)资产类比率乘数

资产类比率乘数是在企业价值与其资产类指标之间建立的比率乘数。常用的

资产类比率乘数包括：

① 总资产比率乘数

总资产比率乘数就是股权市场价值与总资产的比率，该比率乘数可以反映总资产的大小对其价值的影响。

权益价值总资产比率乘数=股权市场价值/总资产

本次评估选取的总资产均为合并报表中的数据。

② 净资产比率乘数

净资产比率乘数就是股权市场价值与净资产的比率，该比率乘数可以反映净资产的大小对其价值的影响。

权益价值净资产比率乘数=股权市场价值/净资产

本次评估选取的净资产均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数据。

③ 实收资本比率乘数

实收资本比率乘数就是股权市场价值与实收资本的比率，该比率乘数可以反映实收资本的大小对其价值的影响。

权益价值实收资本比率乘数=股权市场价值/实收资本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由于样本公司均为上市公司，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无法取得，我们选取样本公司距离基准日最近对外公布的 2015 年中期报表数据的总资产、总资本、净资产作为基准日可比数据，计算结果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基准日
二、资产类比率倍数		
1、总资产比率倍数	南京银行	0.0855
	北京银行	0.0907
	宁波银行	0.1032
2、净资产比率倍数	南京银行	1.42

3、股本比率倍数	北京银行	1.43
	宁波银行	1.78
	南京银行	18.57
	北京银行	11.63
	宁波银行	17.40

（四）对比公司比率乘数的修正

（1）修正因素的确定

根据前述对目标公司即河北银行和可比上市银行的比较分析，基准日综合信息目标公司与可比公司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内容	河北银行	南京银行	北京银行	宁波银行
基本情况介绍	指标情况	分行 13 家，为唐山分行、邯郸分行、天津分行、廊坊分行、沧州分行、保定分行、青岛分行、石家庄营业管理部、邢台分行、张家口分行、衡水分行、承德分行、秦皇岛分行；支行 171 家，主要分布在河北	泰州、北京、上海、杭州、扬州、无锡、南通、苏州、常州、盐城、南京、镇江、宿迁、连云港 14 家分行，134 家营业网点，	北京银行已在北京、天津、上海、西安、深圳、杭州、长沙、南京、济南及南昌等 10 大中心城市设立 240 多家分支机构，	宁波银行已拥有 225 家营业机构，其中 9 家分行，分别为上海、杭州、南京、深圳、苏州、温州、北京、无锡、金华分行，1 个总行营业部，215 家支行。
资产规模	总资产（亿元）	2,112.66	5,731.50	5,541.13	6,573.13
	净资产（亿元）	121.92	439.76	1,032.59	380.15
	总股本（亿元）	42.19	33.66	126.72	39.00
业务规模及资产质量	存款总额（2014 年度）亿元	1,382.34	3,683.29	9,228.13	3,065.32
	贷款总额（2014 年度）亿元	727.74	1,746.85	6,752.88	2,100.62
	营业部数量及分布	164 家 河北	134 家 江苏及沪杭	240 家 10 大城市	215 家 长三角
	不良贷款率（2014 年度）	1.16%	0.94%	0.86%	0.89%
资本实力	资本充足率（2014 年度）	12.37%	12.00%	11.08%	12.40%
	一级资本充足率（2014 年度）	9.02%	8.59%	9.16%	10.3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2014 年度）	9.02%	8.59%	9.16%	10.07%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2014 年度）	44.89%	45.60%	33.46%	54.61%
	存贷比（2014 年度）	54.84%	51.96%	71.40%	64.12%
盈利能力	资产利润率（2014 年度）	1.06%	1.14%	1.09%	1.11%
	资本利润率（2014 年度）	17.69%	18.28%	17.96%	15.11%
	银行净息差（2014 年度）	3.53%	2.59%	2.42%	2.51%

	成本收入比（2014 年度）	36.04%	27.91%	24.65%	32.07%
风险抵补能力	拨备覆盖率（2014 年度）	280.47%	325.72%	324.22%	285.17%
	贷款拨备率（2014 年度）	3.26%	2.86%	2.78%	2.53%

注：为了指标的可比性，部分指标以 2014 年度的指标进行比较。

（2）对比因素设定说明

各项指标均以河北银行为标准分 100 分进行对比调整，考虑银行业的特点，对可比公司各指标系数与目标公司比较后确定，低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小于 100，高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大于 100。

（3）调整系数的确定

根据上述对调整因素的描述及调整系数确定的方法，各影响因素调整系数详见下表：

对比因素	河北银行	南京银行	北京银行	宁波银行
资产规模	100	98	97	98
业务规模及资产质量	100	98	97	98
资本实力	100	99	98	100
流动性	100	100	98	101
盈利能力	100	101	100	99
风险抵补能力	100	102	103	102

①资产规模

资产规模的修正指标主要为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净资本和总股数（注册资本）。对部分指标分析如下：

总资产指标，可比银行均高于河北银行；净资产指标，可比银行均高于河北银行；股本指标，南京银行和宁波银行均低于河北银行，北京银行则高于河北银行。一般银行的资产规模大，而修正指标会变小，资产规模与股价会呈反比，因此结合以上分析，以河北银行为 100 分，南京银行为 98 分，北京银行为 97 分，宁波银行为 98 分。

②业务规模及资产质量

业务规模及资产质量的修正指标为存款总额、贷款总额、营业部数量及分布、不良贷款率等。对修正指标分析如下：

存款总额和贷款总额指标：河北银行均低于南京银行、北京银行、宁波银

行；营业部数量及分布指标，北京银行最高，其次为宁波银行，均高于河北银行和南京银行；不良贷款率指标，北京银行最高，其次为宁波银行和南京银行，均高于河北银行。根据银行的营业网点、业务规模进行比较分析，以河北银行为 100 分，南京银行为 98 分，北京银行为 97 分，宁波银行为 98 分。

③资本实力

盈利能力的修正指标为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对修正指标分析如下：

资本充足率修正指标，宁波银行和河北银行指标相近为最高，其次为南京银行和北京银行；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修正指标，宁波银行和北京银行均高于河北银行，而南京银行则低于河北银行。

经比较上述指标，以河北银行为 100 分，南京银行 99 分，北京银行 98 分，宁波银行为 100 分。

④流动性

流动性的修正指标为流动性比例、存贷比。修正指标分析如下：

流动性比例修正指标，河北银行高于北京银行而低于宁波银行，而与南京银行相近；存贷比指标方面，河北银行与南京银行相近、低于北京银行和宁波银行。

因此，以河北银行为 100 分，南京银行分值确定为 100 分，北京银行分值确定为 98 分，宁波银行分值确定为 101 分。

⑤盈利能力

盈利能力的修正指标为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银行净息差、成本收入比。对修正指标分析如下：

根据银监会的监管指标计算分析后，资产利润率修正指标，三家银行与河北银行接近，略高于河北银行；资本利润率指标，河北银行和南京银行相近为最高，其次为北京银行、宁波银行；银行净息差指标和成本收入比指标，河北银行均高于三家银行。

综合比较后，以河北银行为 100，南京银行分值确定为 101 分，北京银行确

定为 100 分，宁波银行分值确定为 99 分。

⑥风险控制能力

风险控制能力的修正指标为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对修正指标分析如下：

根据银监会的监管指标计算分析后，拨备覆盖率指标，三家银行均高于河北银行，但河北银行与宁波银行相近；贷款拨备率指标，河北银行均高于南京银行、北京银行、宁波银行。

综合比较后，以河北银行为 100，南京银行分值确定为 102 分，北京银行分值确定为 103 分，宁波银行分值确定为 102 分。

（4）修正系数调整表

根据已确定的调整系数，则修正系数调整表如下：

对比因素	南京银行	北京银行	宁波银行
资产规模	1.0203	1.0306	1.0203
业务规模及资产质量	1.0203	1.0309	1.0203
资本实力	1.0101	1.0204	1.0000
流动性	1.0000	1.0204	0.9901
盈利能力	0.9903	1.0001	1.0102
风险抵补能力	0.9803	0.9707	0.9803
修正系数	1.0208	1.0740	1.0207

（5）修正后的比率乘数

项目	可比公司	修正前比率	修正系数	修正后比率
一、收益类比率倍数				
1、营业收入比率倍数	南京银行	2.86	1.0208	2.92
	北京银行	3.42	1.074	3.68
	宁波银行	3.77	1.0207	3.84
2、净利润比率倍数	南京银行	8.76	1.0208	8.94
	北京银行	7.34	1.074	7.89
	宁波银行	9.55	1.0207	9.75

项目	可比公司	修正前比率	修正系数	修正后比率
二、资产类比率倍数				
1、总资产比率倍数	南京银行	0.0855	1.0208	0.09
	北京银行	0.0907	1.074	0.10

	宁波银行	0.1032	1.0207	0.11
2、净资产比率倍数	南京银行	1.42	1.0208	1.45
	北京银行	1.43	1.074	1.53
	宁波银行	1.78	1.0207	1.82
3、股本比率倍数	南京银行	18.57	1.0208	18.96
	北京银行	11.63	1.074	12.49
	宁波银行	17.40	1.0207	17.76

（五）流通性折扣的确定

完全不可流通股股权到完全可流通股股权折扣率的计算分两个步骤：

1) 由完全不可流通股股权到存在一定期限限制的“流通股权”之间的缺少流通折扣率 ξ_1

股权分置改革就是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给流通股股东对价以换取自身股权的限制性流通，因此我们认为以非流通股股东每股支付给流通股股东对价为基础计算的“每股送出率”指标就是从不可流通转为限制流通的一个价值差异：

$$\text{每股送出率} = \frac{\text{非流通股每股支付对价}}{\text{流通股股票交易收盘价}}$$

上述指标实际是非流通股每股需要支付的成本占流通股股价的比率，实际就是缺少流通折扣率 ξ_1 。

2) 由存在一定期限限制流通股权到完全流通之间的缺少流通折扣率 ξ_2

限售股股权与完全流通股股权相比两者之间差异仅为一个可流通的时间限制，采用一个对冲策略，如果限制流通股股东在持有限制流通股股权的同时还拥有与限制期限长度相同的股票看跌期权（PutOption）并且限制期期满后执行价格 X 与现实股票转让价格一致，则可以认为非流通股股权完全可以对冲由于上述限制可能产生的股权价值损失风险。因此该看跌期权价值代表限制流通股价值与完全流通股价值之间的差异。需要注意的是这里的看跌期权实际应该是一个美式期权（AmericanOption），但由于美式期权估算比较复杂，因此我们在这里以欧式期权（EuropeanOption）替代。另外，我们这里所采用的期权为一般的普通看跌期权，不同于 Longstaff 研究中采用的回望式期权（Look-BackOption）。另外，我们在估算期权时考虑的股票分红的因素。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通过估算一个时间长度与限制股权限制期相同，并且期满后执行价格与现实股价相同的看跌期权的价值来估算由现实完全流通

到存在一定期限限制流通股权之间的价值差异以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 ξ_2 。

我们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计算上述看跌期权。

$$\text{看跌期权 } P = X \times e^{-rT} \times N(-d_2) - S \times e^{-\gamma T} \times N(-d_1)$$

式中：

X：为期权执行价；

S：现实股权价格；

r：连续复利计算的无风险收益率；

T：期权限制时间（采用按周计算）；

γ ：连续复利计算的股息率；

N()：标准正态密度函数；

d1, d2：Black-Scholes 模型的两个参数。

$$\text{其中： } d1 = \frac{\ln\left(\frac{S}{X}\right) + \left(r + \frac{\sigma^2}{2}\right)T}{\sigma\sqrt{T}}, \quad d2 = d1 - \sigma\sqrt{T}$$

上式中：X：为期权执行价；

S：现实股权价格；

r：连续复利计算的无风险收益率；

T：期权限制时间；

σ ：股票波动率。

3) 由完全不可流通到完全流通的折扣率 ξ_3

由不可流通股权到一定期限的限制流通股权之间的缺少流通折扣率为 ξ_1 ，由一定期限限制流通股权到完全流通之间的缺少流通折扣率为 ξ_2 ，因此由不可流通的折扣率到完全流通折扣率 ξ_3 为：

$$\xi_3 = 1 - (1 - \xi_1) \times (1 - \xi_2)$$

我们采用上述方法对基准日的全银行业的缺少流通折扣率、基准日的可比银行的缺少流通折扣率和中评协公布的股权分置改革方式估算的缺少流通折扣率分别如下：

①基准日的全银行业的缺少流通折扣率

第一步：由完全不可流通股权到存在一定期限限制的“流通股权”之间的缺少流通折扣率 ξ_1

银行的特有风险主要为流动性风险和规模风险。经统计行业上市公司流通时所支付的对价折扣系数为18.93%，缺少流通性的折扣率 ξ_1 的计算如下：

流动性折扣对价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折算成送股的对价(FIND 计算值)
600000.SH	浦发银行	3.0000
600015.SH	华夏银行	3.0000
600016.SH	民生银行	3.0000
600036.SH	招商银行	2.4207
000001.SZ	平安银行	0.2570
平均		2.3355

则缺少流通性的折扣率 $\xi_1=1-10\div(10+2.3355)=18.93\%$

第二步：由完全流通到存在一定期限限制流通股权之间的缺少流通性的折扣率 ξ_2 。

我们通过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计算，确定一个 52 周限制流通的一个缺少流通性折扣 $\xi_2=17.24\%$ 。

根据上述估算结果，缺少流通性折扣 $\xi_3=1-(1-\xi_1)\times(1-\xi_2)=32.91\%$ 。

②基准日的可比银行的缺少流通折扣率

第一步：由完全不可流通股权到存在一定期限限制的“流通股权”之间的缺少流通折扣率 ξ_1

银行的特有风险主要为流动性风险和规模风险。经统计行业上市公司流通时所支付的对价折扣系数为18.93%，缺少流通性的折扣率 ξ_1 的计算如下：

流动性折扣对价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折算成送股的对价(FIND 计算值)
600000.SH	浦发银行	3.0000
600015.SH	华夏银行	3.0000

600016.SH	民生银行	3.0000
600036.SH	招商银行	2.4207
000001.SZ	平安银行	0.2570
平均		2.3355

则缺少流通性的折扣率 $\xi_1 = 1 - 10 \div (10 + 2.3355) = 18.93\%$

第二步：由完全流通到存在一定期限限制流通股权之间的缺少流通性的折扣率 ξ_2 。

我们通过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计算，以南京银行、北京银行和宁波银行为计算口径，确定一个 52 周限制流通的一个缺少流通性折扣 $\xi_2 = 6.37\%$ 。

根据上述估算结果，缺少流通性折扣 $\xi_3 = 1 - (1 - \xi_1) \times (1 - \xi_2) = 24.10\%$ 。

③中评协公布的采用股权分置改革方式估算的分行业的缺少流通折扣的数据如下表

缺少流通折扣率汇总表（按行业）

序号	样本点分类行业	样本数量	缺少流通性的折扣率 ξ_1 平均值	缺少流通性的折扣率 ξ_2 平均值	缺少流通性的折扣率 ξ_3 平均值
1	采掘业	18	14.00%	14.19%	26.39%
2	传播与文化产业	7	16.89%	14.07%	28.62%
3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2	14.84%	14.01%	26.79%
4	房地产业	46	17.89%	15.15%	30.22%
5	建筑业	23	16.30%	14.65%	28.61%
6	交通运输、仓储业	50	13.58%	14.04%	25.78%
7	金融、保险业	11	10.65%	16.62%	25.60%
8	农、林、牧、渔业	24	15.27%	15.53%	28.47%
9	批发和零售贸易	63	18.28%	13.32%	29.16%
10	社会服务业	30	14.94%	14.49%	27.29%
11	信息技术业	60	17.47%	13.37%	28.41%
12	制造业—电子	39	16.71%	14.54%	28.78%
13	制造业—纺织、服装、皮毛	45	16.38%	16.10%	29.77%
14	制造业—机械、设备、仪表	163	17.52%	5.05%	29.87%
15	制造业—金属、非金属	92	16.35%	14.84%	28.78%
16	制造业—木材、家具	3	15.63%	11.66%	25.46%
17	制造业—其他制造业	13	18.01%	12.40%	28.10%
18	制造业—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16	19.68%	14.98%	31.65%
19	制造业—食品、饮料	46	15.05%	14.53%	27.41%
20	制造业—医药、生物制品	65	16.60%	13.46%	27.83%
21	制造业—造纸、印刷	19	21.93%	14.15%	32.92%
22	综合类	51	18.42%	13.51%	29.46%

23	全部整体	1036	16.94%	14.42%	28.92%
----	------	------	--------	--------	--------

原始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通过上述计算分析，我们分别采用全银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和股权分置改革对价估算等口径对本次评估的股权缺少流通性折扣进行估算后为 24.10%至 32.91%，在分析了河北银行的经营业绩、公司规模、净资产后，我们认为，因上市银行的业绩越好、公司规模越大等原因而缺乏流通性折扣率会越高，而河北银行与上市银行特别是大型国有银行相比，其业绩和规模都相差太远，结合所选可比上市银行的规模、被评估单位-河北银行的业务规模和即将 IPO 等因素后，我们认为取股权分置改革的研究结果 25.60%的折扣率更适合作为本次评估的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九、 被评估单位价值估算结果

被评估企业市场价值=被评估企业比率乘数×被评估企业相应财务参数考虑
流通折扣后被评估企业市场价值=被评估企业市场价值×流通性折扣

评估结果一览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收益类比率乘数		资产类比率乘数		
		营业收入比率 倍数	净利润比率倍 数	实收资本比率倍 数	总资产比率乘 数	净资产比率乘数
1	南京银行	2.92	8.94	18.96	0.09	1.45
2	北京银行	3.68	7.89	12.49	0.10	1.53
3	宁波银行	3.84	9.75	17.76	0.11	1.82
4	被评估企业比率乘数取值	3.48	8.86	16.40	0.10	1.60
5	被评估公司对应参数	677,266.50	236,641.35	421,889.60	21,126,580.80	1,219,209.90
6	被评估公司股权计算价值	2,358,103.22	2,096,546.81	6,919,981.72	2,042,740.67	1,953,067.02
7	流通折扣率	74.40%	74.40%	74.40%	74.40%	74.40%
8	折扣后股权价值	1,754,428.80	1,559,830.83	5,148,466.40	1,519,799.06	1,453,081.86
9	被评估公司股权市场价值 (取整)	1,754,400.00	1,559,800.00	5,148,500.00	1,519,800.00	1,453,100.00

通过对上述比率乘数指标的分析，总资产指标和股本指标对银行业的估值相关性较差，而市场法评估中通用指标主要有净资产（或市净率）、净利润（市盈率）和营业收入（市销率）三个指标，所以剔除总资产和股本这二个指标的估值，由于净资产指标受银行行业景气波动相对较小，更能反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净利润和营业收入指标相当，所以对净资产、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三个指标的对应评估值分别取 40%、30%、30%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河北银行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75,500.00 万元(取整)，比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19,209.90 万元，增值 356,290.10 万元，增值率 29.22%。每股单价为 3.7344 元。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575,111 股股份（8.78%股权）的评估值= $3.7344 \times 370,575,111 = 138,400.00$ （万元 取整）

第七部分评估结论及分析

一、评估结论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业务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河北银行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河北银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25,200.00 万元，比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219,209.90 万元，增值 305,990.10 万元，增值率 25.10%，评估后每股价值为 3.6160 元。

则：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575,111 股股份（8.78%股权）的评估值为 134,000.00 万元。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河北银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75,500.00 万元（取整），比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219,209.90 万元，增值 356,290.10 万元，增值率 29.22%，评估后每股价值为 3.7344 元。

则：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575,111 股股份（8.78%股权）的评估值为 138,400.00 万元（取整）。

（三）收益法与市场法评估结果比较及评估结论的确定

经评估，收益法评估结果 134,000.00 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 138,400.00 万元，市场法较收益法多 4,400.00 万元。

1. 收益法是将评估单位未来期间的收益按照适当折现率折现计算的评估值，该方法是基于评估单位未来的获利能力计算评估值，该方法充分反映

了被评估单位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有机结合后企业创造的价值，是对被评估单位内在价值的客观反映。

2.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价值评估，选取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或资产类参数，如营业收入、净利润，或实收资本、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作为价值乘数，通过与可比企业进行对比、分析、调整后，测算企业价值，是对企业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价值的反映。

经分析比较，从最近刚公布的存款利率市场化政策，会使得银行业未来的盈利能力发生较大变化，未来变化的程度预测较为困难，同时经济形势不好，会使得银行业的坏账率上升，影响的程度预测较为困难；而考虑到本次市场法评估选取 3 家在我国上市的城市商业银行作为可比企业，3 家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业务规模、资产规模等均与企业同处一个细分行业，可比性较好，市场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好地体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价值，并且与资本市场相关度较高，所以市场法更能充分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因而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报告结论。

所以，本次评估以市场法的评估结果 138,400.00 万元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本评估结果为河北银行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在引用本评估报告结果作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交易参考时，应在本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考虑股权折价的影响。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收益法是将评估单位未来期间的收益按照适当折现率折现计算的评估值，该方法是基于被评估单位未来的获利能力计算的评估值，该方法充分反映了被评估单位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有机结合后给企业创造的价值，是对被评估单位内在价值的客观反映。

市场法评估得出的被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则是一个企业在公开市场下综合资产价值，包含了被评估单位账面未列示的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价值和投资者对成长率和风险的预期，也充分体现了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

因此无论收益法还是市场法实际上体现的都是企业未来的一种获利能力或

市场价值的一种现值。从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得出主要是由于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价值与企业账面净资产的内涵价值不同导致，河北银行成立至今，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有了较大的增长。故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相比企业净资产增值幅度较大。

三、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溢（折）价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本页以下空白）

